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五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3日至21日

对与审议初次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黑山*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概述.....	1-11	4
对问题清单(CEDAW/C/MNE/Q/1)第 1 段提出 的问题的答复.....	1-4	4
对问题清单第 2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5-11	4
二. 公约、立法和体制框架的法律地位.....	12-30	5
对问题清单第 3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2-14	5
对问题清单第 4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5-19	6
对问题清单第 5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20	7
对问题清单第 6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21-30	7
三.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31-50	9
对问题清单第 9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32-39	9
对问题清单第 10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40-50	11
四. 贩运和利用妇女和女孩卖淫营利.....	51-79	13
对问题清单第 11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51-68	13
对问题清单第 12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69-73	17
对问题清单第 13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74-79	18
五. 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	80-85	20
对问题清单第 14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80-85	20
六. 教育.....	86-100	21
对问题清单第 15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86-89	21
对问题清单第 16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90-98	21
对问题清单第 17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99-100	23
七. 就业和社会保障.....	101-142	24
对问题清单第 18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01-114	24
对问题清单第 19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15-120	26
对问题清单第 21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21-140	27
对问题清单第 23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41-142	31

八. 卫生.....	143-146	31
对问题清单第 24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43	31
对问题清单第 25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44	31
对问题清单第 26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45	31
对问题清单第 27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46	32
九. 在婚姻方面的平等权利	147-151	32
对问题清单第 28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47-151	32

一. 概述

对问题清单第 1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CEDAW/C/MNE/Q/1)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初次报告于 2010 年 5 月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而不是在之前商定的日期,即 2007 年 11 月提交。有几个因素导致延迟提交报告。

2. 黑山在 2006 年 5 月 21 日全民投票之后获得独立。此后,黑山议会于 6 月 3 日颁布《独立宣言》,宣布黑山成为承担其国际义务的独立主权国家。黑山曾经所属的几个国家(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签订了一系列国际条约,根据《独立宣言和公告》,黑山开始了继承这些条约的全面进程。与此同时,也开始对国内政治和社会制度进行改革和重组。为了创造稳定而可持续的制度并建立民主统治,之后进行的改革和国家行政重组都需要一个长期过程,许多任务尚未完成。这些情况阻碍了起草报告所必需的协调和数据收集工作,造成报告延迟提交,直至完成报告所需的所有条件得到满足为止。

3. 另外,黑山的两性平等体制机制发生了重大的组织变化。作为黑山政府总秘书处一部分的两性平等办公室经过重组,并入黑山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下属的两性平等事务司。

4. 初次报告的起草过程经历了以下阶段:

(a) 收到调查问卷之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组建了跨部门工作组,将调查问卷转发给各自的部门机构;

(b) 收集答案之后,跨部门工作组将答案合并纳入最终报告草案;

(c) 两性平等事务司将调查问卷,包括初次报告的答复转交给各非政府组织;

(d) 在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倡议下,2010 年 2 月 25 日政府会议审查并核准了初次报告,随后文件被转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对问题清单第 2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5. 根据《2011 年预算立法》的规定(第 78/10 期黑山政府公报),承诺用于支持保护人权和自由办公室工作的资金比去年增加了 31%,总共增加了 111,842.65 欧元(今年预算为 485,945.97 欧元)。保护人权和自由办公室目前设在波德戈里察中心,办公室的工作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

6. 《黑山宪法》颁布之后,为了扩大保护人权和自由办公室的职责,各方感到有必要修改并修正现行的《保护人权和自由办公室法》。由于修改和修正范围广泛,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决定起草新的法律。2010 年 6 月 24 日,黑山政府制

定了《保护人权和自由办公室法》草案。在公开辩论之后，提出了此项法律提案(2010年7月29日)并提交议会核准。

7. 黑山议会于2010年12月讨论了提案文本，由于多处需要修正，退还政府复审。

8. 2011年3月17日政府会议通过了《保护人权和自由办公室法》提案。议会目前正在讨论提案内容。人权和自由委员会(4月6日)和宪法问题委员会(4月11日)分别审议了提案。预计议会将在今年第二季度末核准此项法律。

9. 根据新的《保护人权和自由办公室法》，设立了该办公室，作为预防和防范酷刑和其他形式不人道待遇及惩罚的国家机制。为了履行职责，该办公室将组建一个多学科咨询机构，与保护人权和自由办公室的代表一道，监测在押人员权利的落实情况。在该机构报告的基础上，该办公室就如何改善在押人员的处境提出自己的看法、意见和建议。

10. 由于新法律的目的是设立作为预防和防范歧视机制的保护人权和自由办公室，因此新的法律根据这一目标解释了该问题。

11. 拟议法律规定增加办公室副手人数。这些副手的主要职责将侧重于保护在押人员、少数民族及其他少数族裔团体的权利，保护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保护两性平等以及防止歧视。借助新的《保护人权和自由办公室法》的规定，通过确保加大资金支助力度、增强办公室及其行政部门的行政能力，以及确保人员安全，保护人权和自由办公室的自主权得到了提高。

二. 公约、立法和体制框架的法律地位

对问题清单第3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2. 如今的两性平等事务司(以前的两性平等办公室)开展了许多活动和措施，目的在于向人们，尤其是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宣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约束性质和直接实施，以及该公约赋予妇女的各项权利。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支持下，两性平等事务司一直在实施“增强黑山妇女经济和就业权利”项目，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该司于2010年组织了一次为期两天的执法人员研讨会，目的是让他们了解两性平等的基本内容。讲座包括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律文书教育，特别关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黑山宪法》规定该公约的地位高于国家立法。

13. 2011年，两性平等事务司正在实施这一项目，认识到这些活动的重要性，计划继续向法律系统内的人员传授关于执行这一领域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的知识。必须在这方面加大努力，进一步增强他们的能力，并向他们介绍法律实践中的正面典型。为了确保长期、持续地增强法官和检察官的能力，该司将与执法人员教育中心签署《相互谅解备忘录》，这将把关于性别歧视的培训纳入常规课

程，目的是就该专题继续开展培训。这样的话，将不仅引入而且还将定期组织有关平等和歧视问题的培训。继续发展知识将成为司法行政组织文化的一部分。能力发展将包括派遣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院教育中心的工作人员到具有良好做法的一个欧洲国家进行了团队考察旅行；针对在黑山境内执行与性别歧视的国家和国际立法的司法实践进行分析，以及组织两性平等领域的研讨会和培训。

14.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讲座和教育是两性平等事务司为各个目标团体组织的所有研讨会和培训方案中的组成部分(除了上述团体之外，还向教师、职业安全机构、劳动监察员等提供教育)。为了提高公众，尤其是妇女对《公约》赋予的权利的认识，策划了在国家电视台播出的关于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专题的节目，以使人们特别关注促进《公约》及其所载的权利。在此还必须提到，前两性别平等办公室出版了《公约》，并向所有相关的政府和民间机构和组织分发出出版物。

对问题清单第 4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5. 在 2010 年提交给保护人权和自由办公室的 481 起投诉中，有 125 起 (25.98%)是由妇女提交的。妇女提出的大部分投诉涉及国家行政工作(40 起投诉/32%)、法院(32 起投诉/25.6%)、公共服务(23 起投诉/18.4%)、地方行政(12 起投诉/9.6%)、警察(6 起投诉/4.8 %)、检察院(3 起投诉/2.4%)等。她们反对由于法院诉讼延迟或中断、法院最终判决的执行问题和公共行政作为或不作为对其自身权利的侵犯，而最常见的原因是“行政沉默”，即在特定情况下的行政不作为。

16. 妇女投诉侵犯其法律权利的案件与侵犯其以下权利有关：

- (a) 工作涉及的权利和工作权；
- (b) 儿童权利；
- (c) 门得内哥罗人获得国籍的权利；
- (d) 居住权；
- (e) 免遭残酷、非人道和侮辱性待遇的权利；
- (f) 财产及安心享受财产的权利；
- (g) 养老金和残疾人保险的权利；
- (h) 社会福利权；
- (i) 归还财产；
- (j) 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
- (k) 保健和医疗保险等权利。

17. 保护人权和自由办公室实施了大量措施、活动和倡议，以保护妇女的人权。得到解决的妇女投诉案件为 97 起(76.98%)，但是有相当数量的投诉不在保

护人权和自由办公室的职权范围内。尤其是，在不少投诉中，申请人要求修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院判决，而一些投诉与国家或地方行政机构或其他具有公共责任的行政部门和机构无关。另外，一些投诉没有包括必要的证据，在该办公室要求提供数据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在一些案件中，办公室找不到侵犯权利的证。17 起投诉与性别歧视案件有关。

18. 两性平等事务司在继续提高关于《两性平等法》所载的法律补救措施的认识，根据此项法律公民可向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提交性别歧视诉讼请求。在国家“Atlas”电视台播出的关于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遭受歧视及其经济和劳动权利的专题节目中，有 6 期在讨论这个问题。该节目受到广泛关注，播出之后收到的投诉数量增加便证明了这一点。在 2010 年之前我们没有收到这方面的诉讼请求，相比之下，节目播出后，该部收到了 4 起声称遭到性别歧视的投诉。

19. 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提出的建议并不具有约束力，只是建议，但是给相关机构提出建议的原因，是将它们的注意力转向侵犯国家和国际法认可的人权行为上，同时建议它们立即解决问题并要求给予反馈。

对问题清单第 5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20. 两性平等事务司与 10 个自治市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巴尔、布德瓦、科托尔、新海尔采格、采蒂涅、比耶洛波列、贝兰、普列夫利亚和乌尔齐尼。该司还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 6 个自治市一起，通过了地方行动计划以实现两性平等。在 5 个自治市设立了两性平等律师事务所，所有 10 个自治市各有一名地方两性平等问题联络人。执行行动计划规定的活动的预算资金分配额，一部分来源于现有的自治市资金，还有一部分来源于向国际组织和基金会提交项目经费申请之后收到的专项资金。

对问题清单第 6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21. 通过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的重组，两性平等领域的工作从政府秘书处转到该部。归入该部管辖之后，办公室的地位变为了司，获得了更多的政治权力，从而影响官方政策并积极参与制定法律。

22. 尽管组织结构规划配置 7 名工作人员，但是现在只有两名人员在该司工作。

23. 每年用于支持该司工作的预算资金纳入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的总预算中，由于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这笔资金非常有限。

24. 在下列各页，我们提供了 2010 年间两性平等事务司与国家国际组织合作开展的活动调查。

25. 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与欧安组织合作，在黑山组织了一场“反对性别暴力 16 天行动”。该运动的重点是《防止家庭暴力

法》。通过此项法律是打击这种消极现象的重要步骤。通过增强所有机构的协调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通过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他们并顾及其最高利益的紧迫性，通过报告暴力行为的法律义务，此项法律的重要性得到了体现。黑山政府的决议宣布 2010 年为打击家庭暴力年。

26. 在打击家庭暴力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年，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司法部以及驻黑山联合国系统组织了一次以《防止家庭暴力法》执行情况为主题的圆桌辩论。另外，还翻译出版了“性别与暴力”研究报告，该报告涉及对年轻人造成影响的性别暴力专题。

27. 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与其他国家机构及驻黑山的国际组织合作，在其固定的活动过程中，致力于赋予妇女政治权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扩大妇女参与决策结构。鉴于黑山选举立法改革进程正在进行，该部组织了一次关于“妇女参与黑山政治生活”为主题的圆桌辩论，目的是指出需要改革选举制度和引入定额制度。另外，该部每年与 Konrad Adenauer 和 Eduardo Frei 基金会合作，为各政党的女党员组织一系列培训，从而教育并增强她们的政治能力和知识。

28. 该部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广泛的民间部门在促进两性平等和维护妇女人权方面的贡献，认识到它们在打击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领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斗争中的作用，强调有必要通过建立以建设性对话为基础的关系，通过在机构任务范围内制定一种积极的协商进程模式，发展并扩大与民间社会的持续合作，同时将这种合作视为基于所有相关当事方广泛、积极参与的民主社会的基础。在这方面，该部继续努力，组织一场与民间社会组织在两性平等领域的对话论坛。

29. 作为赋予妇女经济权力运动的一部分，在过去一段时间，该部为失业妇女和三个自治市：普列夫利亚、巴尔和尼克希奇的农村妇女组织了电脑技能培训。该部正在与妇发基金共同实施“增强塞尔维亚和黑山妇女的政治和经济权利”项目，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播出了 4 个以两性平等为主题的电视节目。节目的重点在于就业和工人权利保护以及妇女的工作、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其他方面。从两性平等角度分析了巴尔、普列夫利亚、尼克希奇和新海尔采格自治市的预算并提交了调查结果，这些也是该项目的组成部分。

30. 2010 年间，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两性平等事务司编制并出版了一些关于两性平等专题的出版物和宣传资料：

- (a) 性别和暴力——关于性别暴力对年轻人造成何种影响的研究报告；
- (b) 2010 年黑山妇女与男子；
- (c) 如何行使自身的权利？
- (d) 工作中对妇女的歧视——宣传资料。

三.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31. 警察局特别关注家庭暴力受害者，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活动，为他们提供充分的帮助和支持，保护他们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暴力问题。在自 2007 年生效的《警察局章程》工作描述中，区域警察部门首次纳入了打击家庭暴力的警务专员和警官职位。警察局在经常性活动和执行国家计划措施的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活动。除了希望通过提供专题培训培养有效打击家庭暴力的警官之外，为了教育并提高警察对家庭暴力问题及其后果以及预防和有效制裁罪犯的重要性，警察局通过与丹尼洛夫格勒警察学校及各非政府组织(其中有急救电话)的伙伴关系，支持由来自这些组织的妇女积极分子发起的一系列活动。为了教育成年人，通过应用当代技术，组织了教育和培训。

对问题清单第 9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32. 2006 年记录的家庭或住户内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达 511 起。这些案件都移交给各自的检察官，一并移交的还有 499 项刑事犯罪指控，涉案人员达 514 人。在 95%的案件中，犯罪者均为男性，其中 187 人(36.4%)为惯犯。家庭暴力受害者有 571 人，其中 72.8%为妇女。根据记录，53 起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者为未成年人，其中 50%为 14 岁以下儿童。

33. 2007 年记录的家庭暴力犯罪事件达 565 起，比上一年增加了 10.5%。这些案件都移交给各自的检察官，一并移交的还有 556 项刑事犯罪指控，涉案人员达 580 人。在 95%的案件中，犯罪者为男性，其中 255 人(44%)为惯犯。家庭暴力受害者有 676 人，其中 493 人(72.9%)为妇女。根据记录，55 起案件中的受害者为未成年人，其中 72%为 14 岁以下儿童。

34. 2008 年记录的家庭或住户内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达 507 起，比上一年减少了 10.3%。这些案件都移交给各自的检察官，一并移交的还有 503 项刑事犯罪指控，涉案人员达 520 人。在 94%的案件中，犯罪者均为男性，其中 40.8%过去曾犯过同样的罪。家庭暴力受害者有 561 人，其中 454 人(81%)为妇女。根据记录，47 起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者为未成年人，其中 25.5%为 14 岁以下儿童。

35. 2009 年间警察局登记的家庭暴力案件达 487(507)起，与 2008 年相比减少了 4%。所有案件都移交给各自的检察官，一并移交的还有 485 项刑事犯罪指控，涉案人员达 492 人。大多数犯罪者(95%)为男性，其中 187 人(38%)为惯犯。家庭暴力受害者共有 533 人，其中 433 人(81.2%)为妇女。根据记录，30 起案件的受害者为未成年人，其中 36%为 14 岁以下儿童。

36. 2010 年，家庭暴力发生率继续呈下降趋势。记录在案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为 385(487)起，比上一年减少了 21%。这些案件都移交给各自的检察官，一并移交的还有 366 项刑事犯罪指控，涉案人员达 393 人。在 94%的案件中，犯罪者均为男性。122 人(31%)不止一次因犯此罪遭到报警。家庭暴力受害者有 416 人，

其中 327 人(79.6%)为妇女。根据记录, 20 起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者为未成年人, 其中 15%为 14 岁以下儿童。

近年来初级法院调查的家庭暴力数量(《黑山刑法》第 220 条):

年份	调查数量
2007 年	85
2008 年	86
2009 年	113
2010 年	83
共计	367

近年来初等法院判定有罪的家庭暴力数量(《黑山刑法》第 220 条):

年份	有罪判决数量
2007 年	152
2008 年	215
2009 年	225
2010 年	185
共计	777

37. 波德戈里察高级法院审理了 6 起诉讼, 涉及对 6 名妇女的谋杀:

(a) 法院将一名谋杀妻子的罪犯送往精神病院接受无限期强制心理治疗。判决于 2007 年 10 月 2 日生效;

(b) 一人因谋杀妻子被判处监禁 20 年。在诉讼过程中, 罪犯死亡, 案件中止;

(c) 一人因谋杀伴侣被判处监禁 10 年。判决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生效;

(d) 一人因谋杀妻子被判处监禁 10 年。正在复制判决副本;

(e) 因被告死亡, 停止对其审理;

38. 波德戈里察高级法院审理了对两人的诉讼, 涉及谋杀妻子:

(a) 在第一起案件中, 从 2007 年起, 初审法院的判决判处被告监禁 9 年。判决于 2009 年生效;

(b) 在第二起案件中, 从 2008 年起, 初审法院的判决判处被告监禁 20 年, 但上诉法院推翻了高等法院的判决, 案件移交复审。诉讼正在进行当中。

39. 为了提高对执行《防止家庭暴力法》的必要性的认识, 司法部与两性平等事务司、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开发计划署黑山办事处合作开展了以下活动:

(a) 参与组织 2010 年在波德戈里察举行的圆桌辩论;

(b) 为满足劳动监察的需求, 出版了“工作中对妇女的歧视”的资料;

(c) 为执法人员组织关于两性平等的研讨会，着重探讨妇女的工作和经济权利。

对问题清单第 10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40. 2007 年发生的侵犯性自由的刑事犯罪为 30(43)起，比同期减少 30%。据报告强奸案件为 7(11)起，减少了 36.6%，强奸未遂案件数量与同期持平(3 起)。登记在案的非法性活动刑事犯罪案 12(21)起、未成年人性虐待案件 4(4)起，以及协助卖淫案 3(2)起。上述刑事犯罪中有 7 起罪犯身份不明。警方破获了 6 起(85%)刑事案件。侵犯性自由的刑事犯罪都转交给各自的检察官，一并移交的还有 25 项刑事犯罪指控，涉案人员达 27 人，其中 7 人为惯犯。这些犯罪的受害者达 31 人，其中 27 人为妇女。

41. 2008 年报告的侵犯性自由的刑事犯罪为 35(30)起，比同期增加 16.6%。这些案件当中有 7 起案件的罪犯身份不明，通过刑事调查有 6 起(85%)已经破获。在此期间记录的强奸案件有 17(7)起，增加了 140%，强奸未遂案件数量与同期持平(3 起)。登记在案的非法性活动刑事犯罪为 14(12)起。侵犯性自由的刑事犯罪已转交给各自的检察官，一并移交的还有 27 项刑事犯罪指控，涉案人员达 36 人，其中 15 人为惯犯。这些犯罪的受害者达 36 人，其中 31 人为妇女。据记录，受害者中有 34 名未成年人，其中 11 人年龄稍大，10 人年龄稍小，另外 13 名为儿童。

42. 2010 年发生的侵犯性自由的刑事犯罪为 36(42)起，比 2009 年减少 14.2%。据记录强奸案件 5(9)起、强奸未遂案 1(3)起，分别比同期减少 44.4%和 66.6%。发生了 13(21)起非法性行为、4(3)起协助卖淫案、8 起共谋犯罪协助卖淫案、3 起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犯罪案、1 起与残疾人发生性关系案，以及 1 起播放色情资料刑事案件。在共计 36 起案件中，4 起刑事案件均由一名身份不明的罪犯实施，最终均通过刑事调查侦破。侵犯性自由的刑事犯罪被转交给各自的检察官，一并移交的还有 24 项刑事犯罪指控，涉案人员达 37 人，其中 14 人曾不止一次实施同类刑事犯罪。据记录这些犯罪的受害者达 26 人，其中 22 人(85%)为妇女。还有 15 名未成年人，9 名年纪稍大，2 名年纪稍小，另有 4 名为儿童。

侵犯性自由的刑事犯罪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强奸	11	7	17	9	5
强奸未遂	3	3	3	3	1
性行为不端	21	12	14	21	13
性行为不端未遂	2	1	1		
侵害残疾人的性行为不端				2	1
协助卖淫	2	3		3	4
拉皮条和协助性行为				2	
与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	4	4		1	3
通过滥用职权强迫发生性行为				1	
协助卖淫和共谋犯罪					8
播放色情资料					1
共计	43	30	35	42	36

1. 波德戈里察高级法院

43. 2007年波德戈里察高级法院完成了针对6人的6起法律诉讼：

(a) 一人被判监禁3年。判决于2009年3月27日成为最后判决；

(b) 根据《黑山刑法》第86条一人被控告，根据《黑山刑法》第93条被判监禁2年；

(c) 根据第204/1-20条，一人因强奸未遂被判监禁1年零6个月，判决于2007年3月7日成为最后判决；

(d) 一人被判监禁3年零6个月，判决于2009年6月24日成为最后判决；

(e) 一人被判监禁5年，判决于2007年10月5日成为最后判决；

(f) 一人被判监禁7年零6个月，判决于2008年10月27日成为最后判决。

44. 2008年波德戈里察高级法院完成了针对5人的5起法律诉讼：

(a) 一人被判监禁6年，判决于2009年4月7日成为最后判决；

(b) 一人被判监禁1年，判决于2009年4月2日成为最后判决；

(c) 一人被判监禁2年，判决于2010年4月16日成为最后判决；

(d) 一人被判监禁4年，判决于2009年11月10日成为最后判决；

(e) 一人被判监禁6年，判决于2010年2月12日成为最后判决。

45. 2009年波德戈里察高级法院完成了针对9人的7起法律诉讼：

- (a) 一人被判监禁 2 年，判决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成为最后判决；
 - (b) 一人被判监禁 1 年，判决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成为最后判决；
 - (c) 一人被判监禁 4 年，判决于 2009 年 9 月 5 日成为最后判决；
 - (d) 一人被判监禁 4 年，判决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成为最后判决；
 - (e) 一人被判监禁 4 年，判决于 2010 年 5 月 4 日成为最后判决；
 - (f) 两人分别被判监禁 3 年和 3 年零 6 个月。判决于 2010 年 3 月 13 日成为最后判决；
 - (g) 根据非最后判决，两人分别被判监禁 3 年零 6 个月和 3 年。
46. 2010 年波德戈里察高级法院完成了针对 4 人的 3 起法律诉讼：
- (a) 两人分别被判监禁 2 年和 6 个月，判决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成为最后判决；
 - (b) 一人被判监禁 1 年，判决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成为最后判决；
 - (c) 一人被判监禁 2 年，判决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成为最后判决。

2. 比耶洛波列高级法院

47. 2007 年比耶洛波列高级法院判决一人有罪，判处监禁 3 年。
48. 2008 年判决 5 人有罪，其中 3 人被判处监禁 1 年，一人监禁 11 年，一人监禁 2 年零 6 个月。
49. 判决 2 人有罪，判处一人监禁 6 年。
50. 2010 年判决一人有罪，判处一人监禁 2 年。

四. 贩运和利用妇女和女孩卖淫营利

对问题清单第 11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51. 黑山政府在 2011 年 1 月 13 日的会议上通过了政府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编制的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政府利用相同的方法，编写了评估 2010 年下半年《行动计划》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提案。工作组在 2011 年 2 月 2 日会议上通过了该提案，预计不久将在政府会议上获得通过。

52. 迄今为止，黑山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将其纳入本国立法框架，批准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

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涉及儿童卷入战争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3. 黑山继续监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巴勒莫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这在《黑山刑法修正和补充提案》的起草过程中得到了体现。该法律提案案文的起草工作先要获得现行《黑山刑法》遵守该领域国际标准，包括遵守与有组织犯罪及其包含的腐败有关的刑事犯罪规定情况的必要知识。藉由《刑法修正和补充法》的通过，关于人口贩运刑事犯罪(第 444 条)的条款得到了修改，以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议定书》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件。

54. 根据《刑法修正和补充法》(2010 年 4 月 22 日通过，报告在第 25/2010 期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发表)，内容包括修订关于人口贩运的条款，在该条款下设立一项单独犯罪，禁止使用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服务(第 4 段第 444 条)。

55. 关于赔偿暴力犯罪受害者的《公约确认法》(第 6/09 期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国际条约)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在黑山生效。其目的是通过一项与该条约一致的单独法律，此项法律将明确规定保护暴力犯罪受害者的国家机制。2011 年政府议程有望在第四季度起草此法律。

56. 黑山任命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代表担任负责与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秘书处合作的联络人，监测《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在所有公约签署国的执行情况。

57. 2011 年 2 月，黑山收到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执行情况评估调查问卷，欧洲委员会专家代表团计划于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访问该国。办公室代表的任务是为了填写调查问卷，协调相关机构的各项活动。内政和公共行政部正在继续监测《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的执行情况。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借助外交活动，通过向黑山和国际组织的外交或领事代表发送关于相关国家机构采取的措施的报告，正在积极参与监测《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的执行情况。另外，外交和公共行政部正在参与各自国家机构采取主动签署的国际条约的法律地位的落实进程(提供原始文件、提出建议、制定批准/加入机制)，在某些情况下，该部提供在他们看来无需请求即应考虑签署的公约案文。

58. 黑山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份议定书。该公约批准之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黑山有义务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以报告执行措施，报告这些权利是否得到尊重。为此，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编制了 2006 至 2008 年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另外在 2009 年 6 月 2 日编制了 2006 至 2008 年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在 2010 年 9 月 20 日会议和 2010 年 10 月 1 日会议上审查了黑山初次报告(CRC/C/MNE/1)之后，委员会提出了最终建议。为了落实这些建议，各机构将它们纳入了下一阶段的行动计划中。为了协调

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某些建议的活动，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主任与儿童基金会黑山代表安排了一场会议，讨论能否共同执行教育研究所核准的“通过教育系统提高对贩运儿童的认识”项目。罗姆人社区的儿童和失去父母的儿童被认为是极其弱势群体，防止贩运这些儿童可行的行动方针也在会议上得到讨论。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草拟了几份报告，并发送给监测黑山人口贩运相关情况的各国际组织。该办公室还开始更新应对黑山人口贩运问题的机构和组织的目录，这将有助于创建办公室规划的区域目录。为了发展和加强应对人口贩运问题的区域和跨界合作，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主任参加了由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国际组织(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移民、庇护和难民区域协议；欧安组织)组织的若干会议和研讨会。该办公室与欧安组织黑山代表团合作，于2010年2月24日至26日在米洛舍组织了一次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协调员区域会议。此次会议的目的是交流打击人口贩运问题方面的经验和实用知识，特别注重制定在这个领域最有效的区域合作机制。

59. 在关于人口贩运领域犯罪情况评估的相关部分，三方委员会(司法和检查机关，以及一名警察局代表，由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的代表负责协调)在上述机关提供的统计月报基础上，编制了该办公室进行更新的登记册。该登记册载有2003至2010年底期间关于警察提出的指控、国家检察官提出的指控、刑事诉讼，以及与人口贩运有关的案件判决的所有数据。通过这种方式，黑山正在定期制作根据《黑山刑法》第444条(第25/2010期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刑法》第444和446条)评估人口贩运犯罪程度和范围所必需的统计数据。为了记录人口贩运罪行的受害者和犯罪人的信息，国际组织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在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安装了新的现代化数据库软件。新的软件可以对欧洲的人口贩运案件进行制图并指明趋势。

60. 新的《刑事诉讼法》的执行工作始于与已经生效的条款有关的部分。黑山最高国家检察官(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和战争罪司)已经开始落实《刑事诉讼法》——调查的诉讼概念。黑山政府批准了《少年犯罪法草案》。在随后的公共辩论中，为司法系统、社会和民间部门的代表提供了提出个人的看法、建议和反对意见的机会，从而帮助提高此项法律的质量。批准了由IPA资金资助的“少年公正”项目的推广工作。组织了一些研讨会、会议和团体考察旅行，目的在于增强国家最高检察院和警察局专家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专业能力。

61. 为了增强监察局和社会服务组织在解决人口贩运问题方面的专业能力，并更加有效地确认此项犯罪的潜在受害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劳动监察局、职业安全和卫生监察局以及社会工作中心的代表组织了三次培训课程。应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的请求，警察局在内部指定了一名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员。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主任组织与非政府代表组织了若干次会议。非政府组织“黑山妇女游说团”开设了人口贩运受害者庇护所，该组织正在为办公室提供包括报告所述期间居住在庇护所的人数统计数据的每日和月度公报。

62. 在报告所述期间(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共有16人住在庇护所。在评估了他们的健康状况之后,为他们全部提供了适当的心理和医疗援助。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与非政府组织“黑山妇女游说团”合作,拟定了包括《受害者权利和庇护所行为守则》在内基本信息宣传手册。2010年底,该办公室为一名自2010年9月19日以来一直住在庇护所的女性受监护人启动了重返社会活动,并且:

(a) 帮助获得个人证件,签发临时旅行证件;

(b) 提供一名已经审阅过此人病例的医学专家,以决定她是否适合旅行及继续实施重返社会进程;

(c) 与受害者原籍国负责打击人口贩运的机构以及该国使馆代表取得联系;

(d) 受害者参加人口贩运受害者重返社会和保护方案的许可获得批准,该方案是由贝尔格莱德的一家非政府组织开展的。

63. 关于提高公众对解决人口贩运问题重要性的认识的相关方面,办公室代表多次与平面媒体和电子媒体交流,目的是促进办公室面向公众的任务和活动,从而提高对全球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办公室正在定期更新互联网网页,其中载有管制该领域的法律、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黑山机构和组织的目录、办公室的宣传资料、各次会议的音像记录,以及办公室代表的媒体形象。

64. 该办公室开通了人口贩运受害者(急救)电话热线(11 66 66),并确保不间断地运行,24小时提供服务。同时,办公室发起了一项宣传运动,包括制作一个在黑山所有电视台播放的视频广告(以四种语言播出),在边境点、火车站和许多其他公共场所和机构张贴大量海报。作为“社区警察”项目的一部分,与警察局合作发起了旨在向更多群众宣传人口贩运问题和急救热线的活动。正如《行动计划》所预计的,警察局在常规活动中检查可疑广告,这些广告可能暗含成为人口贩运刑事犯罪的销售服务。

65. 2010年9月中旬,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宣布10月为打击人口贩运月。为了纪念10月18日欧洲打击人口贩运日,办公室与教育和体育部及文化部发起了名为“打击人口贩运技巧”的活动。所开展的活动包括以“停止人口贩运”为主题的绘画比赛,所有中小学的第一课都举行“人口贩运的原因和后果”的专题活动。

66. 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代表接受了人口贩运领域的培训,他们就打击人口贩运预防措施主题举办了相关的讲习班。为比耶拉孤儿院的孩子们以及波德戈里察郊区 Vrela Ribnicka 难民营的罗姆社区的儿童举办了讲习班。在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黑山论坛”协作下,分发了关于儿童权利的宣传资料。

67. 从区域和国家趋势中我们注意到,从饱受战争摧残的前南斯拉夫共和国接收并安置在黑山的乞儿和流离失所儿童在这方面属于弱势群体。另外,我们认真

考虑到失去父母的儿童，他们是需要预防行动的群体，包括向他们宣传人口贩运问题并提高他们的警惕。在了解了这一点之后，我们意识到在报告所述期间的预防活动和对该群体的保护需要得到大量机构的协助。

68. 2010年2月在米洛舍举行的国家协调员区域会议提到了选择协调乞儿保护机制的最佳行动方针，在会议结束之后，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开展了研究，研究结果将突出为提高乞儿对人口贩运的警惕而必需采取的活动。在将乞讨和无家可归儿童送往“留博维克青年儿童中心”(他们白天在该教育机构接受监护)的过程中，警察局开展了代号为“乞讨者”的行动，以强化其常规行动。另外，专业人员(儿童心理学家和教师)在该机构为儿童提供心理帮助和咨询服务。教育和体育部开始执行相关法律规定，对未送子女入学的父母实施惩罚，黑山立法规定，儿童不但有权而且还有义务入学。通过提供培训和举办讲习班以及组织同伴教育活动，继续致力于提高罗姆社区儿童和失去父母的儿童对人口贩运的警惕。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的代表多次看望比耶拉孤儿院的儿童，发表讲话并分发适合儿童年龄的教育资料。另外，作为与非政府组织“黑山论坛”合作的一部分，正在每周举行曾经接受过同伴教育培训的罗姆儿童会议，借此机会开展提高对人口贩运认识的活动。

对问题清单第12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69. 在2004年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警察局对18起人口贩运刑事罪提起公诉(《黑山刑法》第444条)、对1起以收养为目的贩运儿童刑事罪提起公诉(《黑山刑法》第445条)。在2004年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国家检察官对52人提起人口贩运刑事罪诉讼(《黑山刑法》第444条)，对6人以收养为目的贩运儿童的刑事罪提起公诉(《黑山刑法》第445条)。在2004年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各个法院宣布了对74人的28项判决。在2004年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宣布的全部判决当中，有20起被判有罪。2004年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针对22名犯罪人，涉及36名人口贩运受害者的10项人口贩运刑事罪判决为最后判决(《黑山刑法》第444条)。对犯罪人判处的有期徒刑为2至6年不等。

70. 黑山政府特别关注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问题，通过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的预算，自2006年起资助人口贩运受害者庇护所，确保受害者初步重返社会及其他帮助：住宿、食物、衣物、支付账单、提供心理、法律、医疗和社会援助，以及由非政府组织“黑山妇女游说团”的妇女积极分子提供教育。在这个庇护所，无论受害者是否为黑山公民，全都受到平等对待。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庇护所也为受害者提供住宿：“SOS Niksic”、“妇女庇护所”和“希望之家”。非政府组织“SOS Niksic”是一个对外开放的庇护所，为受害者提供成熟的职业教育课程，目的在于帮助受害者培养各种职业技能和资质。非政府组织“SOS Niksic”还有一个手工作坊，受害者在这里制作各种用于销售的商品。这样的话，如果有黑山公民被认定为人口贩运受害者，除了现有的其他重返社会机制

外，受害者能够通过这些职业培训课程获得成功重返社会的关键因素——经济独立。

71. 为了完善保护受害者、预防和起诉犯罪人的机制，国家机关(国家最高检察院、科学和教育部、劳动部、卫生部、警察局)和三家非政府组织于 2007 年签署了《国家机构合作协定》，使得直接参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国家机构间的合作更加有效。因此，通过协定各方在处理人口贩运具体案例时所遵循的标准业务程序，这些机构之间的相互义务得到了界定和说明。协定各方商定，对人口贩运潜在受害者的保护不能依赖于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的合作意愿。

72. 《外国人法》(第 82/08 期和第 72/09 期黑山政府公报)规定了外国公民进入黑山、在黑山停留或居留的条件。此项法律第 51 条规定，如果外国公民被认定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或来自外国遭到遗弃的未成年人，或有组织犯罪的受害者，可向其发放临时居留证。出于国家安全或公共政策的原因，可以不向外国公民发放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暂时居留证。以人道主义理由许可的暂时居留期限为 3 个月至 1 年，只要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仍然存在即可延期。在第 1 款规定的条件下，不可因外国人非法进入或非法留在黑山而将其驱逐出境。如果存在这样的关切，即有证据表明，证人的个人安全、健康、人身安全或自由可能处于危险，《外国人法》第 51 条第 1 款规定，为证人提供保护并给予证人界定证人保护的法律条款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外国人法》第 54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外国公民在提交申请之日已经连续在黑山居住五年以上，并且在此期间得到暂时居留权，即可获得永久居留权。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如果满足此项法律第 54 条第 2 款所述的条件，根据《外国人法》第 51 条获得暂时居留权的人员即可获得永久居留权。

73. 2007 至 2011 年间，10 人遭到《黑山刑法》第 444 条规定的人口贩运刑事罪起诉，其中 3 人在 2008 年被指控为该犯罪行为的共犯，其中一人被判处监禁 6 年，另外 2 人被判处监禁 3 年。一人在 2009 年被起诉，被判处监禁 5 年，2010 年有 6 人被指控实施此类犯罪，刑事诉讼进程正在进行之中。

对问题清单第 13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74. 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的措施载于《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的行动计划》中。这些措施包括继续开展旨在提高公众，尤其是儿童对于不同形式性剥削、劳动剥削和有组织乞讨的认识的预防运动。另外，《行动计划》还包括通过教育儿童了解自身的权利，开展提高儿童认识活动，目的在于减少儿童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风险。13 至 18 岁的青少年是东欧最易遭受人口贩运的弱势群体，政府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提交了申请，教育研究所核准了“通过教育系统提高对贩运儿童问题的认识”项目。该项目在全球的目标是，通过提高教职员和儿童对人口贩运案件的认识，预防中小生成成为贩运儿童受害者的潜在风险。该项目的具体目标如下：

(a) 增强黑山所有中小学教职员工的能力，以提高他们对贩运儿童罪的认识并增加儿童对此的了解；

(b) 作为“公民教育”专题的一部分，在中小学课程中引入贩运儿童问题作为独立的教学单元；

(c) 培养学生辨别潜在人口贩运事件并做出适当反应的能力。

75. 该项目的执行工作将得到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保护儿童免受旅游和旅游业剥削行为守则”项目自 2006 年起执行，极大地推动了黑山旅游公司对打击贩运和虐待儿童的所有工作的参与力度。《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的行动计划》的部分内容是，对旅游业管理人员和“保护儿童免受旅游和旅游业剥削行为守则”各方开展培训，其中一个特别环节与儿童作为潜在受害者和保护机制有关。

76. 为了获得当地伙伴对开展《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所载的活动的支持，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主任与沿海地区各市市长及市政府其他官员召开了几次会议，在会上各方商定共同努力，以减少特别是旅游季节的人口贩运风险。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参加了对旅游业管理人员和“保护儿童免受旅游和旅游业剥削行为守则”各方的教育活动。在分发宣传资料时，特别注意为容易遭受贩运的人群，以及可能被确认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人提供资料。

77. 在过去三年里，黑山贩运未成年人案件的统计数字如下：

(a) 2004 年——据记录有一名未成年人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

(b) 2007 年——据记录有一名未成年人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

(c) 2008 年——据记录有一名未成年人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

(d) 2009 年——据记录无贩运未成年人案件；

(e) 2010 年——据记录截至报告日期无人口贩运案件。

78. 在 2004 年至包括 2010 年在内期间，发生了 3 起贩运未成年人的案件。

79. 对一起性剥削刑事罪的刑事诉讼宣布了有罪的最后判决，该诉讼始于 2004 年并于 2009 年结束。受害者是塞尔维亚的一名 17 岁女性。犯罪人是一名塞尔维亚男性，因实施犯罪被判处监禁 5 年。一起针对 4 人提出的性剥削刑事诉讼始于 2007 年，受害者为一名 17 岁女性，诉讼进程正在进行之中。一起针对 4 人(两男两女)提出的人口贩运刑事诉讼始于 2007 年，受害者为一名 17 岁女性，被告被拘押，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五. 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

对问题清单第 14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80. 妇女参政，以及参与政党活动和组织机构，是黑山社会民主化的一个重要因素。妇女的社会影响力是增加还是减少，与其参与地方和国家政治权力职务的分配成比例，这是社会两性平行的最重要指标之一。在该领域制定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策略，对个人乃至整个社会具有重要而宝贵的意义。

81. 在日常活动期间，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会同各国家机构和在黑山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一道，努力增强妇女的政治权能，增加其对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并促进其担任决策职务。鉴于修改选举立法以符合《黑山宪法》的工作正在进行，该部举办了以“黑山妇女参与政治生活”为主题的圆桌辩论，旨在提请人们注意需要进行选举立法改革，并应在《黑山议员和代表选举法》中制定针对代表名额不足的性别的配额制度。

82. 在选举立法领域，在身份改为隶属于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的两性平等事务司之前，两性平等办公室向议员和代表选举法起草工作组提出了针对代表名额不足的性别设定配额的建议。目前，此项法律仍在接受审查，但有明确迹象表明，它将载有针对代表名额不足的性别设定配额的条款。

83. 必须指出的是，在鼓励各政党根据《两性平等法》第 12 条在各自党章中纳入关于在政党内实现两性平等的平等权利活动方面，近期取得了重大进展。社会主义人民党在最近举行大会之后，妇女在该政党机构中所占的比例上升到 30%。社会主义者民主党在主席委员会届会闭幕之后，有望于在 5 月 21 日的政党大会上通过类似措施，确保两性在该政党机构中拥有适当代表。

84. 该部每年还与康拉德·阿德诺伊尔基金会和爱德华多·弗雷基金会一道，为来自不同政党的妇女举办系列培训，目的是支持妇女发展其政治能力和知识，提高其能力，并让她们越来越踊跃地参与黑山的政治生活。

85. 今年 3 月，两性平等事务司与开发计划署和欧盟黑山代表团一道，开始执行 IPA 三年期 2010 年两性平等方案，目的是通过提高能力并改善体质机制和策略，改善《执行实现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的条件。该项目要求在以下三个领域开展一系列活动：暴力侵害妇女、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和增强妇女的政治权能。该项目中增强妇女政治权能的组成部分的活动将侧重于提高各政党和国家行政机构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将努力增强妇女的政治权能，具体方法是通过出台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政治和方案加强政党机构，以及通过在尤其是选举立法（《黑山议员和代表选举法》、《政党法》和《政党筹资法》）中引入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条款完善立法。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项目小组正会同各政党一道，增进对妇女晋升各委员会内部职务所面临的障碍的了解，并启动了关于配额制度的辩论，旨在在 2013 年议会选举之前使妇女的参与率实现 30%。另外，将采取步骤，同欧洲相关的政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六. 教育

对问题清单第 15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86. 在黑山，所有学龄儿童均可通过小学网络获得初等教育。每个自治市、城镇或村庄都设有小学或者市立学校分校。出台了教授半文盲基本读写技能的国家方案。根据在该领域收集的信息，除罗姆社区的居民外，公众对该方案的实施毫无兴趣。黑山多数文盲(根据 2003 年人口普查提供的数据)的年龄都在 60 岁或 60 岁以上，这可能是因为他们对该方案缺乏兴趣。作为欧洲重建局 2007/2008 年资助的“第二次机遇”项目的一部分，实施了教授半文盲读写技能的方案，69 名罗姆人参与了该方案，其中男子 41 名、妇女 21 名。2009 和 2010 年间，作为志愿服务协调机构资助的“让东南巴尔干少数民族融入其中”的项目的一部分，为 18 名罗姆人实施了相同的方案，其中 16 名男子，只有 2 名是妇女。2010 和 2011 年间，作为同一项目的一部分，为 18 名罗姆人实施了该方案，其中 13 名男子、5 名妇女。

87. 作为欧洲联盟委员会和丹麦红十字会资助的“为科尼克流离失所的罗姆人提供预防性保健和特殊教育的跨部门举措”项目的一部分，黑山实施了教授半文盲基本读写技能的方案，35 名罗姆人参与了方案，其中 19 名男子、16 名妇女。

88. 罗姆助教参与了教授半文盲读写技能的项目的实施。国家成人教育理事会起草并通过了面向成年人的小学教育方案，该方案通过根据其需求专门编制的课程为该群体提供 9 年初等教育。

89. 根据赞助罗姆人基金会提供的数据，超过 30%的基金会助学金获得者为妇女，她们利用这笔助学金完成中等或高等教育。利用这些资金的罗姆妇女人数可观，前一期利用上述资金的妇女约占 5%。在此还可提及，接受常规中等教育的罗姆人数量有所增加，辍学者人数日趋下降。作为“罗姆教育基金”项目的一部分，为罗姆成年人开设了黑山语课程。

对问题清单第 16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90. 正在开展的所有活动对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籍男女儿童给予同等对待，认为这一人群尤为脆弱。

91. 这些活动所涵盖的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籍儿童的比例为 13.81%，这是全国儿童总数所占比例(26.65%)的一半。按性别分列的分布情况表明，所涵盖的女童人数占 15.02%，所涵盖的男童人数占 12.69%。就读于所述教育设施的学生家长被免去了伙食费，早饭和便餐费由“Djina Vrbica”托儿所资助。在 Vrela Ribnicka 难民营，红十字会平均每天为 160 名 3-6 岁从科索沃流浪至此的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籍儿童举办 2-3 个小时的社会心理讲习班。

92. 黑山红十字会每天为这些儿童提供糕点。

93. 2009 和 2010 年，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社区共有 1,434 名学龄儿童就读于黑山的小学，2010/2011 学年有 1,582 名来自该社区的儿童在学校就读(2010/2011 年第二学期开学时收集的数据)。447 名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社区的学龄儿童就读于“Bozidar Vukovic Podgoricanin”小学，而 263 名学龄儿童就读于该学校设在科尼克营地的分校。

94. 黑山正在向“Bozidar Vukovic Podgoricanin”小学提供全力支持，该小学毗邻设在科尼克的从科索沃流浪至此的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社区难民营。在之前 5 个学年中，每学年都向来自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社区的所有学龄儿童赠送一套教材。学校教师参加了多个研讨会：融入指数(35 名教师)、和平与容忍——创新性地解决问题(32 名教师)、逐步实现基础教育(28 名教师)、逐步实现高级教育(26 名)、重大的思想发展(18 名教师)、促进社会公正的教育——反对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25 名教师)、主动学习(48 名教师)、让罗姆人融入教育的创新方法(12 名教师)等。经常提供课后班学费：一年级——38 名学生；二年级——24 名学生；三年级——22 名学生；四年级——28 名学生；五年级——27 名学生；六年级——12 名学生；七年级——9 名学生。作为“罗姆人教育倡议”方案的一部分，学校为一、二、三年级增加了黑山语和黑山文学、科学和社会研究、音乐科目方面的课程，以及与罗姆文学、历史、传统和音乐相关的讲座。这些课程占为地方社区制定的正规学校课程的 20%。

95. 在监测和执行提高黑山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社区地位战略(2008-2012 年)委员会的支助下，教育和体育部通过教材和教具出版研究所，在本学年初向小学一、二、三年级中来自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社区的儿童提供了价值 33,387.50 欧元的教材。教育和体育部设立了一个小组，小组成员由黑山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组成，该小组通过在科尼克 1 号营地和 2 号营地开展协作，编制了一份黑山教育系统未涵盖儿童的名单。该部还提供了价值 3,600 欧元的衣物、教材和文具。自 2008/09 学年以来，教育和体育部一直与黑山红十字会合作，在科尼克营地对罗姆人开展废除种族隔离的教育活动。教育和体育部正在为市区学校提供教材和交通服务(每月平均为此划拨 1,300 欧元)。

96. 向罗姆人教育基金提交了“让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籍学龄儿童融入城市学校”项目，以此作为罗姆人教育基金 MN001 方案(“黑山罗姆人教育倡议”)的延续。该项目由以下 5 个部分组成：

(a) 组成部分 1：通过废除种族隔离计划实现融入和教育；

(b) 组成部分 2：旨在让儿童为上学做好准备的方案，以及学前儿童心理-社会支助方案；

(c) 组成部分 3：提供课后班学费，以在学校取得更好的成绩；

(d) 组成部分 4：对废除种族隔离的学校的教师开展培训，以与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籍学龄儿童相处；

(e) 组成部分 5: 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籍学龄儿童就读的学校的学校项目。

97. 应黑山就业局的请求, 专业教育和培训中心制定了职业说明和培训方案, 以实施“创造平等就业机会让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籍人口就业”的项目。

98. 应(COSV 资助的)赞助罗姆人基金会和黑山红十字会(欧洲联盟委员会和丹麦红十字会资助的方案)的请求, 职业教育和培训中心制定了各种标准和方案, 并监测上述方案的执行情况。职业教育和培训中心与考试中心共同管理对教授半文盲基本读写能力方案学员的结业考试。在参加赞助罗姆人基金会开设的课程的 18 名学员中, 14 人通过了结业考试。30 人(有男有女)参加了黑山红十字会开设的教授半文盲读写能力的课程。

对问题清单第 17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99. 下表载有按照性别分列的黑山三所大学在校学生人数的数据:

院系	共计	女	男
黑山大学			
经济学系	4,081	2,501	1,580
电气工程系	1,414	255	1,159
哲学系	2,375	1,714	661
法学系	3,241	1,869	1,372
机械工程系	268	57	211
冶金技术系	248	162	86
自然科学和数学系	517	271	246
土木工程系	603	162	441
医学系	618	422	196
海事研究系	965	160	805
音乐系	81	48	33
美术系	62	31	31
戏剧系	38	16	22
应用理疗系	192	136	56
旅游和酒店管理系	1,109	733	376
阿尔巴尼亚语研究系	73	40	33
生物技术系	423	191	232
政治学系	882	667	215
建筑学系	252	127	125
药剂学系	160	143	17
运动和体育系	415	61	354
外国语学院	68	53	15
下戈里察大学			
国际经济学、金融和商务系	454	214	240

院系	共计	女	男
法学系	319	163	156
信息系统和技术系	91	23	68
人文研究系	442	164	278
视觉艺术系	29	15	14
“地中海”大学			
旅游与酒店系	549	237	312
“黑山商学院”商业研究系	566	228	338
信息技术系	264	26	238
外语系	383	300	83
视觉艺术系	170	75	95
法学系	270	131	139

100. 下表载有黑山三所大员工人数数据:

院系	共计	女	男
下戈里察大学			
信息系统和技术系	14	4	10
国际经济学、金融和商务系	26	11	25
法学系	19	4	15
艺术系	4	0	4
人文研究系	17	2	15
“地中海”大学			
旅游与酒店系	30	12	18
“黑山商学院”商务研究系	26	11	15
信息技术系	22	6	16
外语系	22	19	3
视觉艺术系	28	14	14
法学系	27	8	19

七. 就业和社会保障

对问题清单第 18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01. 自 2011 年 1 月以来, 黑山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修正保护产妇公约 1952 年修正案的第 183(2000)号公约》, 该公约以确保妇女在产假后重返其原来的工作岗位或担任薪金相同的其他适当职务的方式, 为休产假的妇女提供了额外保护。还将该规定纳入了议会目前正在讨论的《劳动法修改法提案》。

102. 《劳动法》(第 49/08 期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5 条规定, 可以就家务工作签署就业合同。某人可与为其做家务的另一人或者家庭成员订立合同。这意味

着家务工作与雇主的业务无关。通过就业合同，可以实物支付一部分家务工作的薪酬。在就业合同中，必须以货币金额表示用实物支付的那部分薪酬，以便避免根据税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险时可能出现的违规情况。至少以现金支付 50% 的劳动报酬。还必须指出，如果商定一部分薪酬以现金支付，剩余部分以实物支付，则在员工休假时，雇主必须以现金支付其薪酬净额。

103. 根据议会目前正在讨论的《劳动法修改法提案》，父母双方在休产假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104. 为扩大男女就业，黑山就业局正在执行《国家就业和人力资源战略》规定的平等权利行动政策，以监测为实现国家战略和国家立法规定的各项目标而出台的程序和准则。

定期采取的措施

(a) 向失业者提供就业机会和要求方面的信息

105. 就业局通过访谈、动员性信息研讨会(讲习班)开展此项活动。这些讲习班持续时间短，通常为两三天，这样就业局便有能力主办这些活动。访谈旨在让失业者迅速了解此项法律和其他管理条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06. 访谈的目的是确定失业者的需求和限制，同时通过单独的就业计划，制定求职活动界定的就业计划，并参与就业政策规定的方案。

107. 通过动员性信息讲习班，动员失业者采用更为积极的求职做法，掌握求职技巧、设定目标，并制定符合实际且与其能力相当的就业计划。分析显示，这些研讨会极大地调动了失业者开始积极求职的积极性，并鼓励他们参与就业行动政策规定的方案。2010 年底，在就业局登记的失业者人数为 32,026 名，其中 14,353 人为妇女(44.81%)，平等权利行动涵盖了所有失业人员。

(b) 职业定位

108. 这是向失业者提供的一种援助，以帮助他们客观思考、规划并胜任其职业。2010 年间，此类方案 50% 的参与者为妇女。

(c) 为实习生(初次就业者)贴补薪金

109. 2010 年间，在 1,212 项此类援助申请中，737 项由妇女提出。准予向 302 名女实习生贴补薪金，占提交的所有申请的 24.91%。

(d) 就业支助

110. 这是向正在建立某类企业的失业者提供的经济和专业援助。2010 年间共提出了 459 份贷款申请，价值 3,086,500 欧元。实施已提交的商业计划提案将创造 618 个工作岗位。其中妇女提出了 158 份申请(41.8%)。上述项目的总价值为 915,000 欧元，通过实施将创造 183 个工作岗位。就业局理事会批准了 454 项贷

款，价值 3,046,500 欧元，创造了 610 个工作岗位。有 158 名妇女获得了贷款 (42.13%)，贷款总值为 915,000 欧元。

(e) 成人教育和培训

111. 这方面包括的活动和方案涉及向失业者提供获得初次就业资格的机会(一级和二级职业教育)，在同一职业和教育水平内更新其知识(额外培训)，从事资格水平相同和更低的其他职业(职业再培训)，获得核心技能(计算机、外语)。2010 年间妇女在这些活动中的相对参与率为 59.30%。

(f) 社区工作

112. 组织开展此项工作的目的是，通过参与社会服务、教育、市政服务等社区活动，保持和提高求职机会有限人群的工作能力。在地方和国家一级组织了社区工作。2010 年，妇女在这些活动中的相对参与率是 30%。

(g) 季节性就业安排

113. 这包括让失业者在旅游、餐饮、农耕、林业、土木工程和其他季节性工作领域找工作。

114. 2010 年间，妇女的相对参与率是 65%。就业局在该局管辖的所有阶段为男女提供了平等机会。根据雇主通过 E3 表格所做的反馈，2010 年间，该局登记在案的 18,766 人被录用，其中 53.74%为妇女。

对问题清单第 19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15. 2010 年通过了新的《就业和行使失业保险相关权利法》(第 19/10 期黑山政府公报)。

116. 此项法律规定了失业者采取措施执行主动就业政策：

- (a) 向失业者提供就业机会和条件方面的信息；
- (b) 促进就业；
- (c) 职业定位；
- (d) 实习生工资补贴；
- (e) 自营职业；
- (f) 为促进就业发放补贴；
- (g) 成人教育和培训；
- (h) 求职机会有限者的职业参与；
- (i) 社区工作；

- (j) 赞助；
- (k) 促进就业的其他措施。

117. 在编写初次报告时有有效的《就业法》的规定，就业准备权适合 50 岁以下男性和 45 岁以下女性失业者，与此项法律相比，新的《就业和行使失业保险相关权利法》依据的原则是：

- (a) 自由决定职业和就业；
- (b) 禁止歧视；
- (c) 两性平等；
- (d) 面向求职机会有限人群的平等权利行动；
- (e) 职业中介做到公正；
- (f) 就业机构提供免费公共服务。

118. 因此，无论年龄大小，在就业局登记备案的失业人员均有权使用就业局基于上述原则制定的方案。

119. 《提案》第 26 条通过确保男女同工同酬的 4 项新规定，为此项法律第 77 条的规定做出了补充。在这方面，“同工”分析的是要求相同水平资格、受教育程度、专业资格、责任、技能、努力、工作条件和主要结果的工作。

120. 在这方面，雇主任何有悖上述原则的决定或者与员工签署的协定均为无效。

对问题清单第 21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21. 初次报告援引的数据表明，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籍妇女从事有报酬活动者仅占 17%，靠他人供养者占 71%，这些数据是作为统计研究所与国家罗姆人问题理事会及“罗姆人群体”联盟合作实施的“黑山的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籍人口基地”项目的一部分开展的研究的结果。2008 年 10 月开展了此项研究，目的是建立黑山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籍人口数据库。研究涵盖所有愿意在为收集该群体人口数量数据而设立的检查站提供个人信息的人。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籍人就业领域的主要目标是提高给予失业者的服务质量。就业局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和活动包括：

- (a) 根据个人的求职机遇，对来自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籍人群的失业者进行分类；
- (b) 将该社区有兴趣参与主动就业政策方案的人员登记备案；
- (c) 在此类人群中推广主动就业政策；
- (d) 在就业局、罗姆人群和雇主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e) 制定并执行适于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籍人的活动。

122. 就业局正在继续实施专门用于帮助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籍人的项目(“就业市场上的罗姆人”、“第二次机遇”,“降低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籍已定居人的脆弱性”)。

123. 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之一是“为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籍人创造平等获得工作的机会”,该项目涵盖了该社区的42个人。至少有30%将在接受培训后获得工作。该群体中的10名罗姆妇女将从事季节性工作。在该群体中实施主动就业政策措施时,遵循了《就业和行使失业保险相关权利法》所载的上述原则。

124. 约4%在就业局登记备案的失业者来自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籍人群,其中43%为妇女。绝大多数来自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籍人群的居民在就业局进行了社会和健康保险方面的登记,原因并不是他们认为无法获得就业。超过90%登记备案的罗姆和埃及籍人没有职业或专业资格。积极就业政策方案所涵盖的约40%的候选者为妇女,这些方案包括针对专业资格要求较低、地方及公共工作和季节性工作的职业教育和培训。2006至2007年间“劳动市场上的罗姆人”项目是一次类似公众活动的调查,它是指对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籍人中具有工作能力的居民的受教育情况、是否乐意在就业局进行定期登记、参与积极就业政策的潜力和动力,以及其个人身份证件开展民意测验。此次调查由27名民意测验专家负责开展,其中25名为罗姆人,妇女占15%。

125. “第二次机遇”项目是一项面向成年人的融和方案,具体方法是对61名来自波德戈里察和尼克希奇的罗姆和埃及籍15岁至40岁半文盲教授读写技能并开展专业培训,为期18个月。其中妇女的参与率是40%。

126. 对于“降低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籍已定居者的脆弱性”的项目而言,在成功完成针对一些助理职务的培训的75名学员中,妇女的参与率为52%。

127. 根据最新数据,在就业局登记备案的残疾人(病残者和残疾程度较轻的人)有2,275人,其中妇女724人,占总数的31%。作为主动就业政策措施的一部分,向人们提供求职信息并鼓励其积极行动,目的是让他们了解法律界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确定具体人员的需求和限制,同时动员他们采取更为积极的求职做法,并掌握求职技巧。鉴于存在影响残疾人就业的各种障碍:健康限制(劳动能力降低)、缺乏自信、缺乏动力、遭受偏见,以及适应问题和社会支助程度低,需要为他们制定具体和长期的措施,以便他们找到工作。因此,出台了“我必成功”方案,旨在提高失业者成功融入劳动市场的个人能力(认识到其求职和被录用方面的障碍,加强自我认识,在交流和人际沟通方面提高个人尊严、信心、培养外向性格,支持个人和专业发展;提高公正倾听和同情他人的技能;学会如何求职;学会如何向雇主进行自我介绍;学会如何撰写申请或简历,制定计划、设定符合实际的目标,并鼓励积极求职)。该方案为期六个月,包括:动员性信息讲习班(1个月)和积极求职方面的专业援助(5个月)。

128. 2010 年, 1,352 名失业者参加了该方案, 其中妇女 1,054 人, 占参与者总数的 77.96%。由于该方案较为复杂, 并且只持续几个月, 因此在两个专门机构中实施。

129. 劳动和社会立法领域的改革导致需要通过《残疾人专业恢复和就业法》(2008 年 7 月 29 日通过), 此项法律在法律层面全面涵盖了残疾人专业恢复和就业的复杂领域。残疾人就业适用配额制度, 这意味着可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向雇用残疾人的雇主发放补贴: 对改造工作场所和改善工作条件发放补贴; 为购买雇用残疾人所需的机器、设备或工具提供优惠贷款; 帮助支付残疾人个人助理的支出, 并且为这些人提供薪金补贴。自营职业或开办企业、从事家务工作和将务农作为其唯一职业的残疾人, 在法律上有权领取补贴。另外, 作为支持雇用残疾人的一种途径, 法律规定必须给予专业帮助和援助, 以让他们有效融入工作领域, 帮助他们保住工作, 实现其晋升愿望, 就学习和工作中采取不同的技术和技巧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 并提供技术支持, 监督和评价其工作效率。

就业办公室针对此类人群采取的各种专门措施

(a) “实施《残疾人专业恢复和就业法》” 试点方案

130. 为执行此项法律, 也就是通过在劳动市场取得平等地位, 以此促进残疾人成功获得专业恢复并扩大其就业, 于 2009 年启动了该方案, 为期 6 个月。

131. 参加该方案的失业者主要参与了评估残疾人的残疾程度以确定有关人士能够胜任哪些工作的单元, 为使其融入劳动市场(主动就业政策措施或者促进专业恢复进程), 将在确定之后界定适当的措施和活动。2010 年, 该方案涵盖 110 人, 其中女性 51 人(46.36%)。

(b) 切实实施《残疾人专业恢复和就业法》 盲人和弱视者

132. 7 名盲人和弱视者参与了该方案。该方案为期两个月, 从个人角度而言, 其目的是战胜失明这一交流和行动障碍, 在遭遇失明后重新组织生活并调整方向, 扩大今后可能参与培训、教育和就业方案的机会, 采用基本社会和生活技能, 并认识到个人的求职障碍。1 名妇女参与了该方案。

(c) 为有听力和语言障碍者举办的研讨会

133. 2010 年, 为有听力和语言障碍的长期失业者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就业局登记在案的 13 人参与了这一为期四周的研讨会, 其中 9 人(69.23%)为妇女。专门辅助长期失业者的一名专家向研讨会与会者提供了援助, 以与有特殊需求人员一道开展工作。从个人角度而言, 研讨会的目的是获得积极把握个人职业的 necessary 技能, 具体方法是认识到他们的技能及优势和劣势, 并通过分析各自的潜力提高他们的积极性。

(d) “残疾人的社会融入” 方案

134. 21 人参与了该方案，通过实施《残疾人专业恢复和就业法》，评价其残疾程度都超过了 70%。妇女参与率为 66%(14 名妇女)。将此方案设计为小组工作，其中参与者通过制作纪念品(粘土制品和各种纪念品)，努力提高其工作技能，增强其自尊、担负起塑造自己的未来的责任，并独立解决各种问题。

(e) “阳光讲习班” 小组工作

135. 此项目已开展了若干年，包括为新年和妇女节制作纪念品、贺卡、装饰品和纸制文具。每年有 50-80 人参加该项目。通过这种方式，参与者提高了其灵活性、工作、社会和交流技能，并从这些临时工作中获得了收入。69 人参加了此项工作，其中 53.8%为妇女。

(f) 为残疾人创业发放奖金

136. 2010 年初，开始要求发放优惠贷款，以促进残疾人就业和创业。

137. 在过去三年里，6 人提出了 4 项就业申请，其中 4 人为残疾人(3 名妇女)。所有申请均获得批准。

(g) 残疾人贴补薪金

138. 去年，8 名雇主要求就业局对其所雇用的残疾人贴补薪金。此项要求涵盖 8 人，其中女性 3 人(37.5%)。补贴数额很高，第一年为这些人薪金总额的 80%，第二年为 60%，第三年和之后每年均为 50%。

139. 根据《劳动法》(第 49/08 期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雇主须确保向残疾人提供与其残疾程度相当的工作。如果公司没有此类工作岗位，并且无法根据残疾人就业和专业恢复法条款确保其各项权利，则在残疾是由工作所致的情况下，残疾员工有权获得至少 36 个月月平均工资的离职金，或者在残疾是由于其他原因或疾病所致的情况下，至少有权获得 24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的离职金(第 49/08 期政府公报)。

140. 《残疾人专业恢复和就业法》提供了雇用残疾人的具体措施和奖励规定，以及对其进行补贴的规定。此项法律为扩大残疾人就业，改善其在劳动市场中的前景，消除障碍，以及为该群体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创造了条件。此项法律禁止在专业恢复、求职和工作过程中直接或间接歧视残疾人。残疾人可根据一般条件或者特殊条件就业。一般条件下的就业是指残疾人在公开的工作市场上竞争，而特殊条件下的就业意味着在健康和工作能力妨碍在公开市场上求职时在特殊组织工作。为了为残疾人成功实现专业恢复和就业创造条件，实施了以下试点方案：“切实实施《残疾人专业恢复和就业法》”、“阳光讲习班”、“残疾人的社会融入”。启动了促进残疾人就业和创业的优惠贷款方案，并实施了向残疾人提供薪金补贴及向方便残疾人出入的工作场所提供设备资助的方案。2010 年，首次

举办了“残疾人职业介绍会”，以帮助促进雇主与残疾人之间的接触，从而在下一年为残疾人提供更多的就业。

对问题清单第 23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41. 2011 年 1 月 6 日生效的《养恤金和残疾保险法》(第 78/10 期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修正和补充法对旧法中所载的、有关男女有权获得老年养恤金的年龄的一些规定做了修改，使得他们在这方面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新法律还准予在养恤金保险下为每次生育规定 6 个月产假。

142. 2010 年，黑山养恤金的平均数额为 268.66 欧元，而 2011 年第一季度的平均数额为 272.76 欧元。

八. 卫生

对问题清单第 24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43. 卫生系统改革是一个涵盖初级保健机构健康保护的持续而全面的过程，旨在改善围产期健康保护的条件，特别是让农村妇女了解进行定期妇科检查的重要性。作为“打击使用烟草产品方案”项目的一部分，设立了青年辅导办公室和生殖健康办公室，以为所有人群，重点是妇女提供预防和教育。设立这些办公室的最终目标是，倡导重在预防的健康的生活方式，将此作为保护健康的最佳工具。

对问题清单第 25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44. 黑山正在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相关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以减少少女怀孕和堕胎次数，并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蔓延，实施方法包括学校针对家长的教育方案，以及旨在让家长了解不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的后果的教育研讨会、会议和讲习班方案。特别注意出台家庭医学特别教育计划，以此推动进一步认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纽带的重要性。作为医学的一个分支，家庭医学强调将家庭视作预防和治疗疾病的一个单位。将家庭医学纳入健康和教育系统，旨在为整个家庭提供健康保护。

对问题清单第 26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45. 通过完成对初级保健系统的改革，实现向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初级健康保护，以及在法律上确定其为黑山永久居民之前，同所有其他黑山公民一样进入健康机构。

对问题清单第 27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46. 根据公共卫生研究所最新的官方统计报告，发病和死亡的主要原因是癌症、腺相关疾病、营养和代谢系统疾病、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2010 年死亡总数为 5,708 人；其中男子 2,982 人、妇女 2,726 人。癌症患者人数为 920 人，其中男子 557 人、妇女 363 人。妇女最常患乳腺癌、卵巢癌和宫颈癌。死于乳腺癌的妇女人数为 76 人，死于卵巢癌和宫颈癌的为 17 人。为了降低妇女和全部人口的癌症死亡率，出台了国家预防癌症方案。该方案设想采取措施，以便预防、早期诊断、改善癌症患者生活、治疗和姑息治疗。另外，根据该方案，制定了肠癌早期诊断国家方案和宫颈癌早期诊断国家方案。为了预防和及早诊断乳腺癌，倡议将 10 月定为免费乳腺 X 光检查月，这将在预防和及早诊断乳腺癌方面产生良效。作为 2010 年出台的方案的一部分，在丹尼洛夫格勒保健中心开展了肠癌早期诊断方案，该方案目前仍在实施。许多人响应了这一活动，接受了检查，取得了积极成果。与波德戈里察临床中心合作实施了该项目。

九. 在婚姻方面的平等权利

对问题清单第 28 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47. 根据黑山的家庭立法，不论性别或身份，家庭成员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这源于有关禁止任何形式社会歧视的更为广泛的宪法原则(《黑山宪法》第 8 条)。尤其要强调的是《家庭法》(第 1/07 期黑山政府公报)的规定，据此男女享有同等的个人权利和财产权利。除《家庭财产法》之外，此项法律还界定了家庭关系相关法律事项中的特定司法程序和行政程序——《家庭程序法》(第 316-372 条)。

148. 宪法原则(《黑山宪法》第 71 条)规定婚姻自由，这包括自由选择缔结婚姻与否，以及自由选择婚姻伴侣。

149. 《家庭法》条款以某种方式对自由做出了规定。黑山立法不包含个人必须缔结婚姻的规定。可以说婚姻是具有广泛的重要社会意义的一种制度。这反映在婚姻缔结、维持和解除过程中的适当社会调解和干预中。用于实施这种干预的大多数规定是强制性的。《家庭法》第 16 条载有这一规定，要求将未来伴侣自愿结合作为缔结婚姻的首要条件，这意味着如果不同意，则无法缔结有效婚姻。

150. 《家庭法》界定了婚姻伴侣之间的财产——法律关系。他们可以拥有个人财产或者共同财产。个人财产是配偶一方在缔结婚姻之前通过继承、赠与或者任何其他合法手段获得的财产。配偶各自独立享有其个人财产，除非另有约定。根据家庭立法，共同财产被视为婚姻伴侣在其婚姻存续期间通过工作获得的财产和来自该财产的收益。在家庭法中，婚姻伴侣的共同财产是一个特定的法律制度。

151. 财产持有人是双方——夫妻共有。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属婚姻配偶共有，不得分割。无法断定各方在财产中的份额，要求法律规定两项管理条例：(1) 婚姻伴侣中的一方不得单独使用其不可分割的财产份额；(2) 婚姻伴侣对作为其共同财产的不动产的各项权利，应在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到配偶双方名下，方成为不可分割的共同财产。如果仅有婚姻伴侣中的一方在土地登记机构登记为财产持有人(这种情况在现实中很常见)，则登记机构视其为以婚姻伴侣双方的名义进行的登记，除非是在婚姻配偶双方的书面协定基础上进行登记(第 289 条)。在我国的立法中，在相互支助权利方面，存续时间较长的男女同居等同于婚姻。婚姻伴侣在婚姻存续期间或者结婚之前可通过书面协定规范其财产关系。以书面形式签署婚姻协定，必须由登记员予以公证，登记员的责任是向其宣读相互的权利和义务，并提醒其有关财产不属于共同财产，也不在管理条例管辖范围之内。
